证券代码:600875　　证券简称:东方电气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4,096,935,685.58	-3.28	47,025,411,715.47	7.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3,276,429.22	2.6	2,624,741,556.01	-9.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34,545,141.09	-4.07	2,468,951,246.15	-8.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8,748,185.58	不适用	6,043,443,426.83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3.45	0.84	-9.6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3.45	0.84	-9.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6	下降0.31个百分点	6.8	下降1.33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38,723,736,913.90	121,108,373,341.62		14.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8,472,506,179.87	37,244,896,796.52		3.30%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396,600.28	10,406,879.4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0,945,938.42	103,349,274.5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299,324.35	5,993,025.0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8,211,164.84	170,618,978.36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181,307,748.96	
债务重组损益	24,489,696.80	69,795,099.80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712,740.03	10,906,080.3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29,074,701.11	1,037,963.0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375,879.60	32,933,315.69	
合计	98,733,287.13	156,790,309.86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其他应收款	33.98	主要是保证金较年初增加。
存货	22.71	主要是随着生产规模扩大而增长。
应收票据	-24.92	主要是票据到期收回。
短期借款	-36.42	主要是所属财务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减少。
使用权资产	51.00	主要是公司承租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17.69	主要是所属财务公司买方信贷增加。
债权投资	46.88	主要是所属财务公司投资同业存单增加。
投资性房地产	77.96	主要是公司将部分房产出租等。
合同资产	23.26	主要是销售规模扩大,合同资产随之增长。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131.66	主要是所属东方财务吸收存款增加。
长期借款	101.46	主要是下属企业取得借款增加。
租赁负债	83.87	主要是公司承租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增加。
应付账款	-28.72	主要是本期采购增加,导致应付账款增加
财务费用	234.09	主要是汇兑净损失较同期减少。
其他收益	298.92	主要是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信用减值损失	不适用	主要是本期收回长期参股收账款,转回前期计提减值损失较多。
资产处置收益	131.76	主要是本期处置闲置固定资产增加,导致资产处置收益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主要是本期收款较多。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29	主要是所属财务公司投资同业存单等业务流出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主要是下属企业取得借款增加。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9,56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35,670,126	55.77	753,903,063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27,820,369	10.84	0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1,202,403	0.68	0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073,425	0.45	0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能源革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088,110	0.39	0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8,961,100	0.29	0	未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8,750,600	0.28	0	未知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7,834,964	0.25	0	未知	
国寿养老策略7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7,772,182	0.25	0	未知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7,528,600	0.24	0	未知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984,767,063	人民币普通股	984,767,06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27,820,369	境外上市外资股	327,820,36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202,403	人民币普通股	21,202,40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4,073,425	人民币普通股	14,073,42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能源革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088,110	人民币普通股	12,088,1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961,100	人民币普通股	8,961,1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750,600	人民币普通股	8,750,600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7,834,964	人民币普通股	7,834,964	
国寿养老策略7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772,182	人民币普通股	7,772,182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7,528,600	人民币普通股	7,528,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发现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流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情况。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发电设备产量4044.33万千瓦(其中水轮发电机组249.60万千瓦,汽轮发电机3242.7万千瓦,风力发电机552.03万千瓦),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电站汽轮机产量2207.00万千瓦,电站锅炉产量1893.30万千瓦。

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新增生效订单812.51亿元人民币,其中清洁高效能源装备占40.33%,可再生能源装备占27.05%,工程与贸易占10.99%,现代制造服务业占21.13%,其它装备产业占13.10%。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997,723,618.89	17,129,250,989.9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1,106,217,795.39	
交易性金融资产	790,244,796.37	867,176,939.12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08,544,990.24	1,152,624,005.12
应收账款	11,963,880,373.21	10,714,105,864.96
应收款项融资	1,764,880,449.99	1,997,629,523.50
预付款项	7,223,869,643.24	7,919,037,467.9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62,097,339.28	412,067,046.1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8,263,185.422	19,354,034.2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936,962,356.17	2,969,861,095.68
存货	22,254,996,540.79	18,136,582,972.55
其中:原材料	3,427,545,337.39	3,211,692,900.60
合同资产	15,309,363,415.74	12,419,968,866.4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217,513,917.25	530,902,406.26
其他流动资产	1,262,388,296.96	1,460,120,565.16
流动资产合计	83,188,683,523.51	76,689,327,631.7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4,024,770,681.53	5,618,011,291.46
债权投资	28,089,745,924.65	19,072,827,013.51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777,548,961.80	201,486,860.12
长期股权投资	2,015,156,480.83	1,783,080,682.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03,086,782.41	496,874,463.3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59,913,117.03	146,049,853.94
固定资产	5,094,567,533.81	5,034,900,621.59
在建工程	1,063,639,035.02	789,077,246.3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90,704,537.22	345,268,409.56
无形资产	1,829,672,077.34	1,847,810,562.21
开发支出	4,728,895.05	4,482,571.60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911,487.52	2,116,601.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46,278,930.12	3,227,909,776.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7,616,439,046.06	6,849,939,364.87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635,053,380.89	46,419,045,809.83
资产总计	138,723,736,913.90	121,108,373,341.6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2,242,314.90	110,165,544.4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5,506,669,788.16	13,892,247,700.54
应付账款	24,869,979,552.69	19,906,103,748.8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8,939,263,594.82	32,171,926,049.3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3,219,368,384.88	592,069,004.07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428,506,625.40	864,060,140.44
应交税费	488,701,623.08	439,788,690.24
其他应付款	1,665,868,222.04	1,488,320,214.7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4,355,844.82	4,056,065.47
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9,803,627.01	316,029,312.52
其他流动负债	894,114,806.81	2,068,383,806.37
流动负债合计	86,184,518,511.87	71,249,094,211.5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797,063,900.21	1,383,426,409.2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22,416,964.64	229,988,566.36
长期应付款	240,000.00	24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081,296,088.30	1,063,539,226.41
预计负债	5,134,315,388.31	5,426,724,118.40
递延收益	371,162,564.89	365,329,892.74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5,289,501.75	180,156,104.3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001,764,206.10	8,629,404,367.61
负债合计	96,186,282,908.05	79,878,498,579.0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117,499,457.00	3,118,533,79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561,879,086.45	11,566,006,626.86
减:库存股	105,902,031.40	111,093,911.81
其他综合收益	-58,759,067.06	-129,954,183.72
专项储备	138,879,942.67	126,393,962.48
盈余公积	1,337,132,818.92	1,337,132,818.9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2,481,806,973.29	21,337,876,676.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8,472,506,179.87	37,244,896,796.52
少数股东权益	4,064,927,825.98	3,974,978,965.0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2,537,434,005.85	41,219,874,762.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8,723,736,913.90	121,108,373,341.62

公司负责人:俞裕根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贤甫会计机构负责人:郑兴文

证券代码:600875　　股票简称:东方电气　　编号:2024-056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十一届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十一届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18日发出,会议于2024年10月30日以现场形式召开。应出席本次董事会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现场出席董事6人,委托出席董事1人,董事张彦军因公无法出席会议,委托董事长俞裕根代为出席并表决。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管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王军为公司高级副总裁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军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

王军先生简历如下:

王军先生,1972年4月出生,大学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能源与动力工程系锅炉专业,在职获得浙江大学能源工程学系动力工程专业工程硕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历任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锅炉研究所所长助理、副所长、技术中心研究所副所长、所长,东方日立锅炉有限公司董事、执行总经理,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兼市场营销中心主任;2017年5月至2018年7月先后任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常委,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中央研究院副院长,党委副书记;2018年7月至2021年3月先后任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副部长,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部长,火电事业部总经理,兼任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北京营销中心总经理;2021年8月至2024年1月任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23年9月至2024年6月任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24年6月至今任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本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胡贤甫为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胡贤甫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

胡贤甫先生简历如下:

胡贤甫先生,1969年10月出生,毕业于武汉水运工程学院管理工程系财务会计专业,上海财经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在职研究生,工商管理硕士,会计师、注册税务师、高级工程师。历任招商局工业集团财务部副经理、经理,友联船厂(蛇口)有限公司,招商重工(深圳)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招商局工业集团财务总监、党委委员;2016年7月至2017年11月任招商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11月至2024年6月先后任招商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2024年6月至今任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组成员。

本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同意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母子公司主要决策事项权责划分管理规定》修订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是根据公司财务制度和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同意授权经理层对外披露。

本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2027年日常持续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公司2025-2027年日常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与审核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2025-2027日常持续关联交易协议,同意与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进行相关日常持续关联交易;审议通过相关交易日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交易上限。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逐项审议批准:(1)《2025-2027采购及生产服务框架协议》;(2)《2025-2027销售及生产服务框架协议》;(3)《2025-2027综合配套服务框架协议》;(4)《2025-2027财务服务框架协议》;(5)《2025-2027物业及设备租赁承租人框架协议》;(6)《2025-2027物业及设备租赁出租人框架协议》;(7)《2025-2027融资租赁框架协议》(包括上述协议、相关持续关联交易、相关交易日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交易上限)

本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关联董事俞裕根、张彦军、宋敏远、孙国群回避表决;本议案有效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会议通知另行公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0875　　股票简称:东方电气　　编号:2024-057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17,334股
-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5.32元/股

2024年10月28日,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监事会十一届三次会议;2024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十一届四次会议,两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9年9月5日,公司召开九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九届十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拟准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激励对象涉及的关连人士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九届十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2019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九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九届十一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审议拟调整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3.2019年9月27日至2019年10月8日,公司将本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部OA系统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向公司监事会向同了激励对象确定规则、流程等情况,监事会和有关部门进行了认真反馈。截至2019年10月9日,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同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9年11月20日,公司收到国务院国资委出具的《关于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19]680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5.2019年11月22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并披露了公司《关于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同日,公司召开九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和九届十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关于确认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6.2020年9月24日,公司召开九届三十二次董事会及九届十九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7.2021年4月28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1年4月2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1年12月8日,公司召开十届七次董事会和十届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2年4月29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十届十一次会议和监事会十届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监事会十届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十届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2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监事会十届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2022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十届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12.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监事会十届十八次会议;2023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十届三十一次会议,两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13.2024年1月4日,公司召开监事会十届二十会议;2024年1月5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十届三十三次会议,两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14.2024年10月28日,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监事会十一届三次会议;2024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十一届四次会议,两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原因及数量

根据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人因组织安排调离公司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审议决定回购注销上述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17,334股。

(二)回购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激励对象因组织安排调离公司且不在公司任职时以及激励对象并非由于不能胜任工作岗位、业绩考核不合格、过失、违法违规等原因而被公司辞退时,其尚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的利息进行回购注销”。所有限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名因组织安排调离股份公司的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5.32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三)回购资金总额与来源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应支付的回购价款约为9.87万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3,117,499,457股变更为3,117,482,123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754,196,398	24.19%	-17,334	754,179,064	24.19%
无限售条件股份	2,363,304,059	75.81%	0	2,363,304,059	75.81%
股份总数	3,117,499,457	100.00%	-17,334	3,117,482,123	100.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同时,本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人因组织安排调离公司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审议决定回购注销上述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7,334股。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且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影响《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继续实施,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2名激励对象所涉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和激励对象的一致利益。董事会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与核心骨干的勤勉尽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满足《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回购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解除限售尚需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相关解除限售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期解除限售事项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东方电气和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解除限售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号)、《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国资考分[2020]178号)等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八、报备文件

1.《董事会十一届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监事会十一届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3.《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期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4.《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期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0875　　股票简称:东方电气　　公告编号:2024-060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日